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鹤壁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45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科技大市场创新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道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6日



鹤壁市科学技术局2025-2026年度鹤壁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委托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2025-2026年度鹤壁科技大市场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1、完成100项技术难题/需求搜集发布、促成省内外成果在鹤转化、实现技术交易总额达标、培养100名技术经理人。

2、建立高企培育库、提供高企申报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咨询、开展科技政策宣贯与培训、组织科技查新、举办10场对接/培训活动+4场沙龙/大赛。

3、建立全链条科技服务窗口、引进5家省内外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平台、引进3名博士/副教授以上人才/团队、与省内外技术转移机构/科技大市场建立合作。

4、组织跨区域产学研金对接活动、维护升级科技大市场数字化平台、增强科技宣传与品牌建设。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875000元。

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业务运营、员工薪酬待遇、房屋租赁、物业水电、网络办公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5%。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根据乙方工作需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意见》(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意见》)；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自双方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70万元；合同期满后10日内，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通过验收后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175000元，没有通过验收不予以支付。

第六条 验收

服务股份



6101990

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期满后10日内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时,甲方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工作,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验收完成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意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3.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崔冠;联系电话:13468602730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效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鹤壁市科学技术局

名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000629500013

时间：2025年9月16日

乙方：西安科技大市场创新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5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06010001421034507



